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一致。

在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两年与前三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产品及其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前三名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与前三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产品及其定价依据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前三名供应商分别为新疆盈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路汇通钢铁物资有限公司、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等供应商”）。最近两年，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及金额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2008 年	2009 年
新疆盈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3MVA 密闭电石炉自控系统	298.42	622.38
	33MVA 密闭电石炉电气系统	70.26	156.48
	33MVA 密闭电石炉低压无功补偿系统	630.84	402.36
乌鲁木齐金路汇通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型材	218.98	317.58
	板材	380.78	552.22
	管材	175.47	254.47
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镁铝尖晶石	140.11	123.45
	普通耐火砖	222.31	1002.93

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设备、钢材、耐火材料，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众多，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的方式对比多家公司同类产品的价格，并综合考虑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周期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及产品的采购价格。

（二）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新疆盈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盈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50100050121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销售：计算机，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产品，摄影器材，汽车配件，建材，化工产品，钢材，锅炉配件，日用百货，纸制品；工业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及技术服务。

新疆盈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超	80	40
胡群	120	60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盈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乌鲁木齐金路汇通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金路汇通钢铁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501000500588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杜世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销售：钢材，铁件，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石油制品，电线电缆，防水材料，汽车配件。

乌鲁木齐金路汇通钢铁物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杜世保	30	60
邓秀英	20	40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乌鲁木齐金路汇通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现持有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8220003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宋金标，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筑炉施工。

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金标	1,726.8	34.54
李松焕	1,124.4	22.49
宋禄峰	756.6	15.13
宋彩虹	696	13.92
宋马峰	696.2	13.92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向新疆盈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向新疆盈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时，亦向杭州蓝鸟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进行了询价，杭州蓝鸟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蓝鸟”）出具了报价单，该报价与发行人向新疆盈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套

采购产品	2008 年		2009 年	
	新疆盈控自 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杭州蓝鸟	新疆盈控自 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杭州蓝鸟
33MVA 密闭电石炉自控系统	105	130	105	132
33MVA 密闭电石炉电气系统	95	120	95	125
33MVA 密闭电石炉低压无功补偿系统	205	230	205	242

2、发行人向乌鲁木齐金路汇通钢铁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乌鲁木齐金路汇通钢铁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钢材主要用于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在双方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之前，乌鲁木齐程鹏伟业物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特隆工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海达物资有限公司、新疆鑫隆源工贸有限公司、天津世纪中通钢铁贸易公司亦向发行人提供了相关钢材产品报价单。2009年，发行人还通过中国钢材网（<http://www.gcmw.com>）发布的乌鲁木齐钢材市场价格行情对钢材价格进行衡量。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发行人 2008 年度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采购产品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型材	5,150	5,200	5,350	5,700	5,800	6,000	3,750	5,600
板材	6,000	7,000	5,750	6,100	5,650	5,700	3,450	5,700
管材	5,600	5,700	6,450	6,800	5,900	5,500	5,950	6,500

发行人 2009 年度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采购产品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型材	3,900	5,300	3,400	3,630	3,800	4,100	3,500	3,800
板材	4,350	5,000	3,300	3,320	3,600	4,100	3,650	3,700
管材	5,600	5,500	3,650	4,200	4,300	4,400	4,250	5,250

3、发行人向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镁铝尖晶石和普通耐火砖。经对比 2008 年、2009 年郑州建信耐火材料成套有限公司、浙江盛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正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裕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发行人的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采购产品	2008 年		2009 年	
	采购价格	其他公司均价	采购价格	其他公司均价
镁铝尖晶石	6,500	6,750	6,500	7,025
普通耐火砖 ¹	650~2,300	1,420~2,320	900~2,900	1,325~3,450

注 1：普通耐火砖种类较多，采购价格和其他公司报价也因种类不同而差异较大，因此本处列出价格区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周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发行人最近两年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二、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镍铁项目设备采购 2×25500KVA 镍铁熔炼矿热炉设备合同》（编号：XNTL2010331-01），发行人向其提供两套 25500KVA 镍铁电炉，并提供相关设计、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为 5,160 万元。质量标准按照技术协议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合同主体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日，发行人与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镍铁项目设备采购 2×25500KVA 镍铁矿热炉技术协议》（编号：XNTL20100331-01），对设计范围、设备结构与要求、试车与验收、技术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10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王利品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浙江黄金机械厂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浙江黄金机械厂原出租给发行人的机器设备，采购价格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0】第 012 号《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黄金机械厂机器设备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等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91.96 万元。2010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与浙江黄金机械厂就上述机器设备买卖事宜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2、2010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王利品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工业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拟购买浙江黄金机械厂原出租给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同意公司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补充协议。2010年4月7日，发行人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了《工业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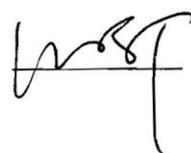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程序完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徐 猛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李 宏 律师

 (签名)

徐春霞 律师

 (签名)

2010年4月8日